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龙人才通〔2018〕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人才政策的可操作性，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已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享受过区级配套奖励资助的，不再给予创新创业资助及场地费用补贴。

第三条 创新创业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含带头人、核心成员、技术骨干，下同）未认定深龙英才的，不给予个人资助。申请个人资助，在社保、个税、劳动（聘用）合同等方面的要求与认定要求不一致的，以认定要求为准。

第二章 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工作经费资助参照深圳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创新创业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是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组织人事部门基于人才取得有关认定或评定而向人才

发放的奖励补贴。同一人才获得多项上级奖励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条 创业人才的创业资助按照以下方式发放：

(一) 每年发放金额为企业年度资金投入的 50%，且不超过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二) 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难以预判的，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

(三) 企业资金投入按自然年度划分，是指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具体以受理单位组织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四) 自认定为深龙英才之日起，创业资助最长发放五年。因企业资金投入持续过低，五年届满未能足额获得创业资助的，不足部分不再发放。

第七条 创业人才或其所创办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未退回的由受理单位追回，并将创业人才及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创业人才及企业在龙岗区申请扶持资金资格。

(一) 企业资产被恶意转移的；

(二) 创业人才自首次申请创业资助在龙岗区服务未满 5 年。

第八条 创新人才的创新资助按照以下方式发放：

(一) 每年发放金额为首次申请创新资助时，已获上级奖励

补贴总额年度平均值的 50%。

(二) 上级奖励补贴全部发放完毕，且人才已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的 50% 高于已获创新资助总额的，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次发放创新资助时予以补足。

第九条 对获深圳市创业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套资助，由区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发放。本款所称的深圳市创业资助，是指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前期费用补贴。

对获深圳市资助的创客个人或团队带头人的配套资助，由区科技创新局一次性发放。本款所称的深圳市资助，是指依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第二十一条深圳市主管单位给予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的资助。

前两款中的深圳市级资助补贴均应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后获得。

第十条 已享受部分创新资助的创新人才在龙岗区创业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 创新创业资助总额上限为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二) 未发放部分按照人才所创办企业资金投入的 50% 发放，自创业年度开始最长发放 5 年。

第十一条 已享受部分创业资助的创业人才，按照创新人才标准申请创新资助的，不予受理。未享受创业资助的创业人才，按照创新人才标准申请创新资助的，应予受理，但创业人才不得再申请创业资助及场地费用补贴。

第十二条 场地费用补贴(含场地租金补贴)仅针对位于龙

岗区内的场地，按照企业实际支出 1:1 发放，但不得超过补贴最高限额。其中，场地装修标准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

第三章 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团队申请按照自身实际投入额度确定的资助、场地费用补贴、团队股权投资的，均应在龙岗区创办企业。

创新创业团队自身实际投入参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三）款界定。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企业，且该企业与申请龙岗区团队资助的企业不一致的，对团队及其成员资助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龙岗区外非企业单位的，申请龙岗区团队资助，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团队应当在龙岗区创办企业，该企业应为团队项目研发或产业化实施主体，且团队带头人、半数及以上核心成员应当在该企业中占有股权（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股份权益）；

（二）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五年内不得以同一项目在龙岗区外创办独立法人企业；

（三）上级无偿资助配套部分应当按照团队自身实际投入额度 50%发放，最长发放五年，但不超过政策规定的最高资助限额。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不得更换。团队成员因离职、健康等原因出现空缺的，不再补足。

团队推荐的差额部分的核心成员(以下简称差额核心成员)、技术骨干可分批确定，但应当自团队首批成员获得龙岗区资助一年内确定完毕。分批确定技术骨干的，应当同时提交已确定人员的资助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级主管单位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视为同一团队，核心成员(含差额核心成员，下同)、技术骨干分别限5人以内。对团队及其成员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多个项目分别获得主管单位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全部或部分重合的，区主管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属于不同项目的，视为不同团队。不同团队在龙岗区创办不同企业的，分别给予资助。每个团队的核心成员、技术骨干分别限5人以内。对相同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企业资金投入、团队自身实际投入、场地费用实际支出限于2016年11月1日后所发生金额，本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在龙岗区创办企业，是指《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

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数量及具体要求由受理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深龙委办〔2013〕3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享受奖励补贴的人才（团队），且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创业人才

1. 奖励补贴

奖励补贴总额度上限为创业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度。依据《暂行办法》已享受部分奖励补贴的，未发放部分按照人才所创办企业资金投入50%发放。奖励补贴自首次申请开始，最长分5年发放。资金投入从首次申请奖励补贴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计算5年。

2. 场地费用补贴

依据《暂行办法》已享受全部或部分奖励补贴的创业人才，对其创办的企业，按创业人才所获奖励补贴额度1:1给予场地费用补贴。本细则施行前已依据龙岗区产业或科技政策享受场地租金补贴的，在场地费用补贴总额度中予以扣除。

（二）创新人才

1. 奖励补贴总额度为创新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的50%。

2. 未发放部分按照上一年度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50%发

放。上级另行补发差额的，原则上在补发一年内按照差额 50% 补发龙岗区配套部分。

3. 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获龙岗区奖励补贴满五年，但累计额度低于奖励补贴总额度的，低于部分按照上级原奖励补贴额度 50% 分年度发放。

（三）团队及其成员

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含创新创业资助、场地费用补贴、团队股权投资、团队成员资助）额度及发放方式按照《实施办法》执行。已享受部分资助的，在资助总额度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根据《暂行办法》已享受部分奖励补贴的人才，未认定为深龙英才的，对其未发放部分的奖励补贴，按照原政策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属于龙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有突出贡献且情况特殊的人才或团队，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各主管单位报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人才办会同区人力资源局、科技创新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实施办法》保持一致。《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7〕2 号）同时废止。